

臺北市政府 99.09.24. 府訴字第 0993067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71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因與前任職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離職原因有爭議，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協調，協調結果略以：「勞資雙方同意資方將勞方訴求帶回研議，資方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前將結果以書面回復勞方並副知勞工局。」○○公司爰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復訴願人。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2 日持前開勞資爭議協調會紀錄至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並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作成 99 年 5 月 6 日、6 月 6 日及 7 月 6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嗣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之離職原因，爰以 99 年 7 月 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377600 號函請○○公司及訴願人檢附具體事證說明憑辦。經○○公司於 99 年 7 月 14 日函復並檢附訴願人專案退休之申請核准簽呈、自請退休申請（核定）表等資料，表示訴願人係自請退休離職。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選擇留任之權利，仍自行申請優惠退休，其離職原因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遂以 99 年 7 月 2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718200 號函撤銷 99 年 5 月 6 日、6 月 6 日及 7 月 6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該函於 99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

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0960002357 號函釋：「……說明……二、依本會 92 年 6 月 20 日勞保 1 字第 0920033891 號函釋規定：『依本會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11324 號函示：公司所屬員工如因公司經營虧損而離職，不論其所領取者為資遣費或退休金，只要離職員工符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之給付請領條件，自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又本會 90 年 11 月 5 日台 90 勞保 1 字第 0052493 號函示：事業單位組織人力精簡，其所屬員工如無選擇留任之權利，必須依據規定離職，或不離職將使勞動條件遭受損失者，則屬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惟如員工有選擇之權利，而卻自願提前優惠退休或自請離職方案離職，則不符上開辦法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本會前揭函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後，仍繼續適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將訴願人由一級單位主管降調最低階的外勤業務人員，並以威脅方式逼迫訴願人離職。訴願人飽受資方踐踏而接受離職，非自願離職，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2 日持本府勞工局勞資爭議協調會紀錄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西門就業服務站申辦求職登記並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作成 99 年 5 月 6 日、6 月 6 日及 7 月 6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嗣原處分機關依○○公司函附之訴願人專案退休之申請核准簽呈、96 年 12 月 20 日自請退休申請（核定）表、高雄縣政府通知○○銀行信託部核准訴願人之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及○○銀行信託部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等資料，並參酌訴願人之書面說明，認訴願人確有選擇留任之權利，仍

自行申請專案退休，非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乃撤銷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被迫離職，非自願離職云云。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而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勞工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另事業單位組織人力精簡，其所屬員工如無選擇留任之權利，必須依據規定離職，或不離職將使勞動條件遭受損失者，則屬非自願離職；惟如員工具有選擇之權利，卻自願提前優惠退休或自請離職，則不屬非自願離職，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稽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15 日勞職業字第 0960002357 號函釋意旨亦明。查依訴願人之退休申請簽呈內容略以：「主旨：六十專案退休之申請.....（二）塑膠原料之業務工作，與職長期所學並不符合，差異甚大，短時間無法立即勝任工作目標。（三）經再三思考，擬申請於九十七年元月中專案退休.....。」有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填具並簽名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公文呈 / 送便箋」及「○○股份有限公司屆齡 / 自請退休核定 / 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仍有選擇留任之權利，因無法立即勝任工作目標乃自行申請專案退休，是其不屬非自願離職，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前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撤銷 99 年 5 月 6 日、6 月 6 日及 7 月 6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